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 
承辦人：周宏彥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80  
傳真：(02)29678534  
電子信箱：ajl8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

主旨：訂定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30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本局103年2月20日北工建字第1030301407號函及本局106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之臨時提案二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(含附件)

